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 编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

《辽宁省九年制 义务教育条例》 讲话



沈阳出版社

依法实施義務教育，
努力提高全民族的
科学文化水平。

王汝元

辛未之冬

真正做到有法必依

(序)

张知远

省教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的几位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讲话》很有必要。

因为依法治教，如同依法治理其他工作一样，首先应该有法，这叫有法可依。但有了法必须依法。如果不依法，还不是等于没有法一样？现在的情况是：一方面该有法的不少领域或不少方面暂时还没有法；另一方面有了法却没有真正依法，或者没有完全依法。这后一种情况在有法可依的不少领域中是不少见的。

《义务教育法》和与之配套的《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在全省实施过程中应该怎么评价呢？是否可以这样说，从主要方面看，义务教育是依法办事的，包括依照省的《条例》办事的。我们省的小学已在95%人口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法》和省的《条例》。入学率、巩固率、普及率，特别是体现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毕业及格率都体现了法律要求。办学条件已有很大改善，教师的思想业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这些也都符合法律要求。我们省的初中也在按照法律要求有计划有秩序地实施。到1990—1991学年为止，已在全省人口40%以上的地区完成实施义务教育的第一步规划。从今年开始将陆续在全省人口30%的地区进入实施义务教育。初中的教育资金、师资水平和办学条件也在按照法律要求逐步得到

提高和改善。所有这些进展情况和已经取得的成绩说明我们省的各级人大、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是拥护和认真执行《义务教育法》和省的《条例》的。这是我们省的基础教育这几年得以迅速发展和提高的主要原因之一。可以说，这是执法的主流。

但是也应看到，依照法律条文逐条检查起来也并不是无懈可击，差距仍然存在。例如，适合少年儿童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是国家《义务教育法》和省《条例》的一条基本规定。但初中流失生至今仍占4%以上。这流失的4%学生就没有实现法律的要求。为了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证教育质量，小学、初中的班额在《条例》中都有明确的规定。但无论在小学还是在初中，大班额问题仍是至今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条件是不可或缺的物资保证。对此，《条例》也有原则的要求。但从进入实施的学校来看，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还不少。不是实验室不全，就是实验设备不足；不是图书达不到人均册数，就是不少书籍不适合少儿阅读。最头痛的是教育经费问题。从全省或从各市算，“两个增长”是做到了。但从县以下，从学校算，不但没有公用经费，连人头费也没有保证。或者是发了基本工资，但补贴分文未支。还有，城市学校的周围，摆摊设点，停车堆货，影响学校秩序的问题也未按照《条例》全部得到解决。这些随手拈来的问题，至少说明我们依法实施义务教育依的是不完全的，普及法律教育的任务还很繁重。

可以设想一下，我们的学生家长和学生所在学校真正从思想上解决了受教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该享受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虽然采用强制的形式，也就是义务的形式加

以体现，但本质上仍是国民的一种权利，那么人们就会把受教育当作自己的份内事，即使有各种客观原因也会通过自身努力，取得有关方面的帮助，使适龄少年儿童享受这份权利，履行这项义务。大班额问题，形成的原因较为复杂。但也可以设想，如果从内心深处关怀少年儿童的健康，关心教育质量的提高和遵循教育规律，即使属于往好学校涌学生的问题一时难以解决，属于学校布局不合理所带来的大班额问题理应较快得到解决。其他办学条件的改善和教育经费的筹措等做的不甚符合法律要求的问题也与我们执法意识的强弱有着直接关系。如果不是这样，为什么经济条件困难的地区可以做到挤出钱来办教育，而有的比较富裕的地区反而还欠教师的工资？

我们现在还在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分开来讲就是要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大方向，坚持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现代化就是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的现代化。合起来讲就是在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大方向的前提下实现四个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使我国人民走上共同富裕并使国家走上繁荣富强的康庄大道。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础工程，把这个基础打好，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任务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才有保障。面对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实行“和平演变”的图谋，教育，是反对“和平演变”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用法律来保障基础教育的发展和提高，使教育所培养的人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建设好我们的国家，这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如果这本《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讲话》确实能够帮助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具体理解《义务教育法》和《条例》的基本内容，从而达

到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目的，那么这几位同志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就是十分值得的了。

1991年9月30日

目 录

真正做到有法必依（序）	张知远
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1
第一讲 制定《条例》的目的、依据和经过	9
一、制定《条例》的目的	9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11
三、制定（修订）《条例》的经过	13
第二讲 义务教育的概念、地位和意义	16
一、义务教育的概念	16
二、义务教育的地位	18
三、义务教育的意义	19
第三讲 义务教育的规划、步骤、学制和入学年龄	22
一、义务教育的规划与步骤	22
二、义务教育的学制	24
三、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	26
第四讲 义务教育的根本宗旨	28
一、义务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28
二、义务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31
三、义务教育必须坚持质量标准	33
第五讲 义务教育的对象及其权利和义务	37
一、义务教育的对象	37

二、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38
三、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39
第六讲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义务教育的责任 ...	42
一、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42
二、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45
三、学校的责任和义务	48
四、家庭的责任和义务	50
第七讲 义务教育中的特殊教育	52
一、落实特殊教育规划, 加强特殊教育领导	52
二、逐步增加特殊教育投入,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56
三、切实加强特殊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	57
四、特殊教育的质量要求	59
五、政府各部门对特殊教育的职责	60
第八讲 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	62
一、国家对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总要求	62
二、我省现行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64
三、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意义	69
第九讲 义务教育的师资	72
一、教师的职业道德	72
二、教师的资格与管理	75
三、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改善教师的生活福利待遇 ...	79
四、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81
五、义务教育师资的培养	81
六、义务教育师资的培训	83
七、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 及基本要求	86

第十讲 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	89
一、初等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	89
二、初级中等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	91
三、义务教育规划、统计综合指标	94
四、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的基建投资和设施	98
第十一讲 义务教育的经费	100
一、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渠道	100
二、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	104
三、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	110
第十二讲 义务教育的督导	112
一、督导的意义、任务以及原则和方法	112
二、督导机构的设置与人员	115
三、督学的职权	117
四、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督导工作	118
第十三讲 义务教育的检查与验收	121
一、义务教育的检查	121
二、义务教育的验收	125
第十四讲 义务教育的奖励与处罚	131
一、义务教育的奖励	131
二、义务教育的处罚	133
三、《条例》规定义务教育的奖励与处罚的必要性	138
第十五讲 《条例》的颁布、实施、效力和解释	141
一、《条例》的颁布与实施	141
二、《条例》的效力	142
三、《条例》的解释	143
后 记	145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已经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省到 2000 年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制订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含初级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下同)两个阶段。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必须在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思想、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使适龄儿童从现行七周岁过渡到六周岁入学。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使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接受初等和初级中等教育。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师资、经费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学校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七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义务使抚养或监护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批准。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制度。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用学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九条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免收学费。

逐步免收杂费,实施步骤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状况决定。

国家设立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补助。

第十条 义务教育事业,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行分级管理。

农村实行县、乡(含镇,下同)、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的领导体制。城区小学和初级中学由区或市管理。

小学、初级中学的设置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学校的开办、停办或合并,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十二条 小学、初级中学教师应当有高尚的思想品德,热爱教育事业,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严禁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小学、初级中学教师必须具备胜任工作的业务能力,应当分别达到中等师范、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的文化程度;尚未达到的,应当限期达到。

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定期对教师进行思想、文化、业务考核,加强考核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生活福利待遇。

城镇统建住宅应当按比例分给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拨专款修建教职工住宅。农村教师修建住宅,应当优先提供宅基地和建筑材料。

民办教师的报酬,根据当地经济情况确定,逐步做到不低

于当地同类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其报酬除国家补助部分外，由乡或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不得拖欠。

农村教师不承担义务工。农村非农业户教师子女就业应当优先安排。

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教育事业。对从事教学工作三十年以上者，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鼓励教师到农村从事教育工作。对由城市、县城到农村定期支援教育工作的教师，保留其城镇户口，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教师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办好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采取措施提高师范教育的质量和小学、初级中学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保证师资来源和质量。

中等师范、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应当扩大面向农村定向招生的比例，确保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

第十六条 中等师范、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生，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分配到小学、初级中学任教，不得截留或改变其分配方向。

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合格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小学、初级中学领导干部必须德才兼备，有领导和管理学校的能力，分别具有中等、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的文化程度。

农村的初级中学和乡中心小学校长，由县主管部门考核

并征求乡人民政府意见后任免。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途径解决普及义务教育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保证小学、初级中学的校舍、设备等条件达到标准。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城市和城镇新建住宅区,必须同时配建或扩建小学和初级中学;所需投资,由当地人民政府从城镇建设和住宅建设投资中筹措。农村小学和初级中学校舍建设投资,以乡、村自筹为主。对经济有困难的乡,上级人民政府酌情予以补助。

小学和初级中学必须具备必要的教学实验仪器、图书、报刊资料和体育、音乐、美术、电化教育等教学设备。

小学、初级中学的校舍、运动场、设备等配置的标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九条 小学、初级中学的校舍翻建或新建,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办学单位负责。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征地、资金、材料、施工和动迁等方面优先予以保证。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校舍,各级人民政府和办学单位应当及时维修。

第二十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侵占学校校舍、场地和设备,被侵占的小学和初级中学的校舍、场地、设备必须归还。学校不得将校舍、场地出租、转让和擅自改变用途。

严禁污染学校环境。学校周围禁止设置集市、摊床、机动车停车场或其他妨碍教学的设施。学校教室附近不得建设影响教室采光的建筑物。

第二十一条 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为小学和初级中学教育教学活动,保护儿童、少年健康成长

长提供良好条件,并从资金、人力、物资和精神产品等方面给予支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秩序,不得传播淫秽物品,不得在学生中或利用学校设施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实施义务教育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每年经费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动财力中应有适当比例用于教育,并逐年有所增加。

对经济困难的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省、市、县应当拨出专款分别予以补助。

国家补助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费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这些地区普及义务教育。

第二十四条 市、县和乡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改善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具体征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积极扶助小学、初级中学开展勤工俭学。学校勤工俭学所得经济收入,按规定的比例用于补充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鼓励厂矿企业举办职工子弟小学和初级中学。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和个人资助或兴办义务教育事业。

县可以建立人民教育基金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资金。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立教育督导制度,设置督学人员,负责对本辖区义务教育实施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领导干部对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责任制。应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作为对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县、乡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考核检查,合格的发给证书。普及义务教育的合格标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实施义务教育成绩显著的市、县、乡,对资助或兴办义务教育事业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七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经教育不改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责令其履行义务。

(二)违反第八条规定,招用学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辱骂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由所在学校或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侵犯教师人身权利,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截留师范院校毕业生或改变其分配方向的;擅自抽调合格教师改做其他工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六)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七)违反第二十条规定,除限期退还或拆除外,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人,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有关财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订实施办法,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同时废止。